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討論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核證）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個人親筆簽署，且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至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日期待定）。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